

发文机关：办公厅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厅消费函〔2019〕191 号

成文日期：2019-08-29

发布日期：2019-09-10

文章来源：消费品工业司

分 类：消费品工业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的通知

工信厅消费函〔2019〕191 号

各省、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 号），按照我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现就组织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城市包括：（一）县级市；（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地级市所辖的行政区。现有示范城市所辖县级市、行政区不再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行业实力较强。消费品工业基础较好，区域特色和主导产业突出，实施“三品”战略实力较强。其中，2018 年消费品工业（含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和消费类电子，下同）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工业 35%以上，增加值增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居同类城市前列，或某一细分行业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

（二）增品种能力较强。消费品工业创意设计水平较高，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能力较强。其中，消费品工业领域拥有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以及开展个性化定制的企业数量居同类城市前列。消费品细分领域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供给能力居于全国先进水平。

（三）提品质能力较强。消费品工业重点企业国际对标步伐加快，全生命周期管理、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区域内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能力较强，消费品质量抽检合格率、消费品质量信誉居同类城市前列。其中，消费品工业领域拥有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和工业企业质量标杆数量居同类城市前列。

（四）创品牌能力较强。消费品工业重点企业价值持续提升，以品牌企业为核心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能力增强，区域性品牌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其中，2018 年消费品工业知名企业品牌、重点跟踪培育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企业数量居同类城市前列，消费品工业领域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五) 优环境能力较强。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思路清晰明确，目标具有可行性和成长性，任务措施针对性强。申报城市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完善行业公共服务体系，提供相关财税金融和产业政策支持，培育扩大中高端消费品供给，营造产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具有可借鉴推广的举措做法。

三、工作流程

(一) 提出申请。本着自愿的原则，由申报城市向所在省、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后确定推荐名单。各省、自治区推荐的示范城市不超过 2 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城市不超过 1 个，超额推荐无效。

(二) 编报方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城市填写《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申报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表》），编制《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见附件 2，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实施期为 2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实施方案》，并于 10 月 15 日前将《申报表》和《实施方案》纸质件及光盘各一式两份报送我部（消费品工业司）。

(三) 评审、公示和公布。我部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核查。对通过评审的示范城市在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2019 年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并予以公布。

(四) 交流和推广。我部将通过专题网站、微博微信、主流媒体等渠道加强对示范城市的宣传报道。同时，总结提炼示范城市经验做法，通过经验交流会、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扩大社会影响力。

附件：

1. 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申报表
2. 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参考大纲）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29 日

（联系电话：010-68205544）